

#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變動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 二、適用範圍

1.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 持股 50%以上之公司。

### 三、交易策略

####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 交易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 1-3. 權責劃分：

- a.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單位參考。
- b.財務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 1-4. 交易額度：

以公司目前營業及未來三個月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 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15%
財務最高主管	10%
資金部門最高主管	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作業程序

### 2-1. 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授權額度表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資金部門負責。

## 3. 公告申報程序

- a.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 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主管機關認可之準則及相關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5. 內部控制制度

### 5-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衍生性商品交易只能以公司選擇往來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財務)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 c. 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5-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二星期呈報資金部門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 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額度規範分類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1500萬元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1500萬元
資金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600萬元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 二、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